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315號

上訴人 台灣住友培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武藤茂樹

訴訟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

被上訴人 陳昭銘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勞上字第2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自民國98年10月1日起受雇擔任上訴人之組長，兩造間有勞動契約。被上訴人雖經其他員工檢舉，於105年2月2日、18日、22日、26日之上班時間，在工作場所飲酒、抽煙，惟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飲酒已達酗酒（酒精濫用、酒精依賴，即過度使用酒精而無法自我節制導致認知上、行為上、身體上、社會功能或人際關係障礙或損傷）程度；又被上訴人吸煙地點係「禁止吸煙區」，非屬「嚴禁煙火地區」（戊烷調配室及丙酮回收室），無違反工作規則第43條第1項第11款、第15款之規定。上訴人另以被上訴人上述飲酒、抽煙4次行為，經各記1大過（共4大過），然未能證明被上訴人該類行為對其產生具體且重大危害，或受有損失，或干擾勞動關係進行，有終止勞動契約之必要。況被上訴人受僱多年，除本次外並無其他違反工作規則之紀錄，其所為飲酒、抽煙行為雖有不當，遭上訴人1次處以4大過，惟上訴人在客觀上顯無不能斟酌其他懲戒手段（如拒發獎金、扣減薪資、不予升遷、轉調他職等）之情事，其逕將被上訴人解僱有違比例及最後手段性原則，亦難認其情節已達重大程度。從而，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與被上訴人間勞動契約，並非合法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有判決理由矛盾、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之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滕 允 潔

01		法官	李	瑜	娟	
02		法官	林	金	吾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	記	官	
05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日